

成安县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5）

关于成安县 2023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成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艳涛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成安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一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切实加强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以强有力的举措狠抓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扎实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压一般保重点，全力保障基层“三保”，大力推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利用等多项财政改革，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期目标，在全省财政系统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中荣获优秀等次，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撑，充分展现了财政服务国计民生、支持高质量发展的作为与担当。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全部财政收入 290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税收占比 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税收占比 68.5%。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396 万元，占预算的 98.1%。

县级收入加上各项上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及上年度结转，减去上解支出，年终结余 7264 万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64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60 万元，上年结余 33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0900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141123 万元。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245 万元，占预算的 93.6%，债务还本支出 16940 万元，年终结余 793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3.8%，其中：参保人员缴纳的保险费收入 22643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14148 万元；保险金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086 万元，占预算的 97.3%，增长 11.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457 万元，其他支出 629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新增结余 570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30 万元，当年未支出，年终结余 40 万元，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上级批复后，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年来，面对经济复杂形势，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切实保障基层“三保”，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彰显新担当。

（一）聚焦挖掘财源潜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树立“征管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把经济园区打造成我县的“财源洼地”。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大力提高经济园区基础设施水平，以优良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在园区落地，为财源建设奠定基础。

二是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使潜在税源转为实际税收。定期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深入研判经济形势，积极开展纳税分析，运用智慧财税平台强化动态监控，不断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努力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做到应收尽收。

三是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精准把握上级政策，抢抓机遇，大力争跑中央、省、市资金支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 17.66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7.64 亿元，调整债券资金 1.18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摆在财政保障的首位，不断巩固和改善民生事业，全年民生支出达 30.9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83.8%，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得到大力提升。

一是强力支持教育事业和科技创新健康发展。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2023 年教育支出 82721 万元，增幅 8.3%，在全市排名第三，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7.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6.7 个百分点，高标准通过省教育督导评估。统筹推进全学段学校建设，其中：南湖幼小学校建设 11208 万元，迎宾九年一贯制建设 9142 万元，一中初中部扩建 4188 万元，第七中学建设 8282 万元，东城学校扩建 7784 万元，横城幼儿园 1728 万元，富康幼儿园 1100 万元等。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实施教师素质提升。科学技术支出 8762 万元，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高端论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县域经济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工

业转型升级，助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 A 类县名次前移。

二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投入就业资金 1961 万元用于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孵化基地补贴，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6114 人；推动医疗卫生、养老事业全面发展，投入 4229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4518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惠及 37 万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355 万元新增养老床位 87 张，补贴养老机构床位 352 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1225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和基础养老金提标，惠及 6.3 万人；投入 6012 万元保障和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农村低保年人均提高 360 元，城镇低保年人均提高 120 元，特困人员补贴年人均提高 1020 元，残疾人“两补”年人均提高 240 元），惠及困难群众 2 万人。投入 4354 万元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医疗等优抚安置政策落实。

三是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2023 年农林水支出 5133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3189 万元，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投入 2470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74 万元，助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通过“一卡通”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234 万元，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安排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2219 万元，累计承保面积 56.8 万亩；投入 430 万元支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落实农业

社会化服务补助 720 万元，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统防统治资金 420 万元，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投入 27680 万元用于全县农村道路建设、农村水源置换，铺设污水管网、建设省级和美乡村、省级综改示范村、农村公益服务项目、农村厕所改造等，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四是极力改善县域公共基础设施。2023 年持续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全年投入 53150 万元。其中：投入 6032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使县城区域面貌焕然一新；投入 15811 万元用于优化交通路网结构，为构建智慧交通建设打下良好基础；投入 12053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县城停车场、小街巷硬化、农贸市场、健身游园、公交站点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五是奋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 年生态环保投入 25278 万元，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其中：“双代”运行补贴 7500 万元，确保全县居民正常取暖和生活用气；投入 10250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优化我县土壤资源开发利用；投入 545 万元聘请精细化管控团队，对大气污染进行实时监控分析；投入 4110 万元用于供热污染治理和设施运维等，为实现蓝天、碧水、净土的良好生态环境奠定基础。

（三）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巩固高质量发展底盘

一是兜牢债务风险底线。不遗余力做大地方财力，加强债务风险评估，科学合理举债，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足额安排财政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3年“三保”支出11.43亿元，全面涵盖支出需求。

三是兜牢资金安全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和风险预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四）聚焦深化财政改革，蓄积高质量发展势能

一是积极推进“双盲”评审，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秩序，按照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行“评标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的“双盲”评审机制，制定出台《成安县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开展“双盲”评审专题业务培训，加大“双盲”评审工作的宣传力度，9月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在我县全面推行，截至年底实行“双盲”评审20个项目。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水平，提升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备案146个，涉及资金36769万元。

二是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机制，出台

《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建立高管任期制管理、党组织议事程序前置、经理层行权履职清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合理调整和优化全县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制定了《成安县国有独资公司整合实施方案》、《成安县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五）聚焦强化财政质效，迸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一是做实财会监督，做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中央、省、市财会监督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复查工作，通过部门自查、重点抽查，组建联合检查组对 22 个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指导部门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检查 2 次，涉及市场主体 68 家，确保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实施重大重点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项目台账清单，坚持绩效跟踪与服务并重，加强调度分析，找准项目推进慢的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每月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建立节点督办与专题调度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定期督办措施，以绩效管理倒逼项目进度，加快项目推进，全年绩效管理项目 57 个，送达“提醒”函 78 批次、“预警”通知 34 批次，有力促进重大重点项目顺利

实施。

二是加快财政评审速度，项目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按照“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对造价咨询机构管理，严防过高、预防过低，落实限时办结制，对重要民生项目建设提前介入，跟踪评审，彰显财政评审速度。2023年共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308件，审减金额31994万元，审减率18.2%。

三是积极组织会计培训，提升全县财务管理水平。为全面推进我县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县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制定全年培训计划，邀请省市优秀师资专家进行授课，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农村、企业会计人员，先后举办六期专题业务培训班，参训人员达到1700人次，实现了财务人员培训全覆盖。

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二是随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重点刚性支出不断提标，财政支出压力增大；三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导致财政在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控制政府债务率、遏制新增暂付款等风险防范的任务越来越重。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创新举措，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

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委和县委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推动富强文明美丽现代化成安建设实现更大突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3600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30200 万元，非税收入 43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745 万元，上年结余 7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0609 万元。

2.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82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70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0609 万元。

县级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支付、税收返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度结转，减去上解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93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882 万元，上年结余 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3453 万元。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908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4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345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1268 万元，同比增长 6.4%，其中：参保人员缴纳的保险费收入 20718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18743 万元；保险金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1807 万元。

2.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017 万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441 万元，其他支出 5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0 万元，收入总计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4 年我县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对财政工作的五个方面具体意见和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先争优，奋发进取，以“争第一、创

唯一”的工作激情，以“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的奋进姿态，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力培植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谋划，进一步调优财税收入结构。一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培育优质财源。二是强化综合治税管理，进一步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实现税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在强化非税收入储备的同时，大力培育税收新的增长点，为我县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二）聚力强化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压一般保重点，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方式，严格预算执行，做到精准精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杜绝无预算安排项目。一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统筹提升各学校教育经费标准，持续实施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提标政策，保障优抚安置等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县医院迁建，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三是支持加强文化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四是支持抓好“三农”工作。高标准建设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农村道路，完善乡村治理提升。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保障农

民种粮收益，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打造种业强县。五是支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通断头路，增设停车场，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大力实施“强身健体”工程。六是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聚力“三争”工作，多措并举争取上级资金。按照全市“争资金、争试点、争政策”工作安排部署，科学测算，我县全年拟争取债券资金10亿元、财政专项资金17.8亿元。一是加强对上沟通，及时掌握上级政策，明确争取资金方向，编发资金申报指南，发挥牵总作用。二是对2024年必须实施的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分类申报专项债券、中央国债、中央预算内等资金；对教育、卫生、城市管理、乡村振兴、农田水利、交通等重点领域，形成发改、财政“一张项目清单”，确保项目随时动态入库。三是强化项目督导、跟踪、调度，确保项目成熟度，激励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确保更多的资金和项目在成安落地。

（四）聚力国企改革，撬动社会资本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基础上，坚持能经营的都要市场化，能市场化的都要金融化的工作思路，做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把国有资产全“捞上来”，防止资产浪费，充分发挥资产公共服务与经营功能，实现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形成资金、资产、资本良性循环。将原本由县级财力保障的公共事业，交由国企市场运营，充分利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规

范化经营。同时不断深化国企改革，增强县属国企活力，提高国企经济效益。搭建国企改革“总+2+N”框架。设立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达到具备发行企业债资质的AA级基本要求。合并设立两家一级子公司，分别承接城市建设功能和园区建设功能，实现“管委会+公司”模式。设立N家二级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专业化运营。

（五）聚力财政管理，不断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持续实施民生、重大重点项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台账，落实“提醒”“预警”督办措施，对重大项目实行重点跟踪；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实，做到项目事前有评估，评估和审核结果将作为领导决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事中有监控，对所有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对无进展或进展缓慢项目建议予以调整；事后有评价，采取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有效提升政策和项目实施的精准性、规范性、有效性；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逐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财会监督体系。研究出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和重点民生资金监督等三个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部门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财务统一管理标准，提升全县财务管理能力水平。

（六）聚力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强纪律、转作风、提效能”活动，推进“三学三干三赛”常态化，把争先创优、事争一流、追求极致作为基本要求，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过硬作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推动全县财政工作“争第一、创唯一”。

各位代表，责任在肩、使命必达，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務更加艰巨，責任十分重大。我們將在縣委、縣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縣人大、縣政協的監督支持下，進一步強化作風建設，堅持不折不扣抓落實、雷厲風行抓落實、求真務實抓落實、敢作善為抓落實，以財政高質量發展的實際行動和成效，為加快全面建設富強文明美麗現代化成安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成安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14,600	113,171	98.8%	2.5%
增值税	45,206	56,511	125.0%	41.3%
企业所得税	3,149	4,249	134.9%	48.4%
个人所得税	1,630	910	55.8%	-38.6%
资源税	68	34	49.8%	-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1	5,880	101.4%	26.3%
房产税	1,589	1,350	84.9%	-6.5%
印花税	4,291	2,837	66.1%	-2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38	9,591	56.0%	-61.1%
土地增值税	6,049	7,384	122.1%	115.5%
车船税	4,414	3,573	81.0%	57.7%
耕地占用税	20,708	14,782	71.4%	-31.3%
契税	4,472	6,004	134.3%	47.7%
环境保护税	85	66	77.7%	-14.5%
二、非税收入	48,400	52,115	107.7%	2.6%
专项收入	12,360	12,625	102.1%	2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8	1,314	129.1%	10.3%
罚没收入	2,000	1,397	69.9%	-23.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422	29,212	114.9%	-20.9%
政府住房基金	7,100	7,567	106.6%	1042.4%
其他收入	500			
合 计	163,000	165,286	101.4%	2.5%

表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9	45,909	100.0%	21.4%
2、国防支出	20	20	100.0%	
3、公共安全支出	10,002	10,002	100.0%	-14.5%
4、教育支出	82,721	82,721	100.0%	8.3%
5、科学技术支出	8,762	8,762	100.0%	13.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2	1,562	100.0%	0.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0	47,230	100.0%	8.7%
8、卫生健康支出	27,833	27,833	100.0%	-12.2%
9、节能环保支出	26,974	25,278	93.7%	2.9%
10、城乡社区支出	24,926	24,926	100.0%	-41.5%
11、农林水支出	56,264	51,330	91.2%	28.5%
12、交通运输支出	9,461	9,461	100.0%	12.8%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50	19,850	100.0%	4035.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6	100.0%	-55.3%
15、金融支出	500	500	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0	1,970	100.0%	22.5%
17、住房保障支出	3,984	3,984	100.0%	48.5%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9	499	100.0%	10.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6	2,552	80.1%	18.2%
20、债务付息支出	4,931	4,931	100.0%	8.1%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100.0%	66.7%
22、其他支出				
合 计	376,660	369,396	98.1%	19.1%

表3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预 算 (%)	比上年增 长 (%)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000	60,607	104.5%	-15.4%
5、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	264	120.0%	175.0%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83	3,635	117.9%	28.3%
7、车辆通行费				
8、污水处理费收入	298	231	77.5%	159.6%
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10、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		-94.0%
11、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合 计	61,601	64,742	105.1%	-16.7%

表4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预 算 (%)	比上年增 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	1	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8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	1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8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8	1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51,147	49,759	97.3%	-1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14	45,814	100.0%	-7.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3	53	100.0%	-98.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8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62	3,662	100.0%	8.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5	230	97.9%	155.6%
四、农林水支出	1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其他支出	65,114	58,624	90.0%	-56.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06	57,591	92.4%	-56.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8	1,033	36.8%	-13.6%
七、债务付息支出	7,795	7,795	100.0%	33.2%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58	100.0%	-47.3%
合 计	124,183	116,245	93.6%	-41.0%

表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年初预 算 (%)	比上年增 长 (%)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30	30		
本年收入总计	40	40		

表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预 算 (%)	比上年增 长 (%)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支出总计	40			

表7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57	16,096	97.8%	2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230	3,101	96.0%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2,493	12,255	98.1%	27.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7	215	103.9%	-1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519	510	98.3%	844.4%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	15	187.5%	15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354	22,695	106.3%	-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9,067	19,542	102.5%	-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1,669	1,893	113.4%	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7	395	142.6%	3.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	865	253.7%	-47.4%
合 计	37,811	38,791	102.6%	3.8%

表8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58	12,073	98.5%	21.0%
基础养老金支出	11,860	11,674	98.4%	20.5%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95	395	100.0%	39.1%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	4	133.3%	100.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749	21,013	96.6%	7.1%
基本养老金支出	21,087	20,388	96.7%	4.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2	625	94.4%	253.1%
合 计	34,007	33,086	97.3%	11.8%

成安县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表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130,200	15.0%
增值税	57,854	2.4%
企业所得税	4,844	14.0%
个人所得税	1,124	23.5%
资源税	40	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5	23.9%
房产税	1,526	13.0%
印花税	3,972	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57	52.8%
土地增值税	8,853	19.9%
车船税	5,091	42.5%
耕地占用税	17,551	18.7%
契税	7,325	22.0%
环境保护税	78	17.5%
二、非税收入	43,400	-16.7%
专项收入	13,730	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	-16.3%
罚没收入	1,500	7.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570	-15.9%
政府住房基金	2,500	-67.0%
本年收入合计	173,600	5.0%
上级补助收入	139,745	
上年结余	7,264	
调入资金	10,000	
本年收入总计	330,609	

表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1	-31.4%
2、公共安全支出	8,570	-14.3%
3、教育支出	82,905	0.2%
4、科学技术支出	7,441	-15.1%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	-25.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09	-1.3%
7、卫生健康支出	24,860	-10.7%
8、节能环保支出	7,770	-69.3%
9、城乡社区支出	27,109	8.8%
10、农林水支出	47,634	-7.2%
11、交通运输支出	5,775	-39.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03	-47.6%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7	14.6%
14、住房保障支出	1,777	-55.4%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1	-35.7%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0	5.0%
17、预备费	4,000	-18.9%
18、债务付息支出	5,387	9.2%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3%
20、其他支出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252	-7.0%
上解上级支出	11,707	
债务还本支出	650	
本年支出总计	330,609	

表3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0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740	39.8%
5、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5.3%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25	-14.0%
7、车辆通行费		
8、污水处理费收入	258	11.7%
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3,633	44.6%
上级补助收入	1,882	
上年结余	7,938	
本年收入总计	103,453	

表4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72,016	4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03	35.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9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27	-14.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1	13.5%
四、农林水支出	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其他支出	7,598	-87.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715	-91.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83	179.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0,922	40.1%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244.8%
本年支出合计	90,813	-21.9%
债务还本支出	2,640	
调出资金	10,000	
本年支出总计	103,453	

表5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10	
上年结余	40	
本年收入总计	50	

表6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支出总计	50	

表7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37	10.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184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812	1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55	18.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571	12.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431	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534	-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4,931	16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20	-19.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6	-25.3%
合 计	41,268	6.4%

表8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92	15.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3,440	15.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49	13.7%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	-25.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125	1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22,552	10.6%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3	-8.3%
合 计	37,017	11.9%